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9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保险主业，2019年7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本公司与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达圣）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荆门天茂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本公司对天茂化工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勇达圣。

本次目标公司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转让以标的股权评估值和标的债权原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75,900万元。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不再享有对天茂化工的债权。

勇达圣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将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聘请了独立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并出具了审计和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9日